联合国 A/C.6/68/SR.10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10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席尔瓦先生
 (巴西)

 嗣后:
 科霍纳先生(主席)
 (斯里兰卡)

## 目录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 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因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缺席,副主席席尔瓦先生(巴西)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8/17)

- 1. Tatar inovich 女士(白俄罗斯)表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表现在确立可以加强国际贸易法制度的新的而且富有前景的做法,促进各国和其他经济行为体之间实行法治。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得到通过。白俄罗斯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强调,需要平衡投资方、投资接受国和投资者本国之间的利益,并高兴地看到在《透明度规则》中载入以下原则:在与投资争议有关的仲裁程序中,仲裁法庭与争议各方就信息披露的所有关键问题进行协商。
- 2. 如果《透明度规则》所起的作用是确保争议各方的权利不受侵犯,并确保当事各方或仲裁程序本身不会受到不当压力,那么《透明度规则》就会行之有效。白俄罗斯代表团认识到,必须明确区分外交保护与国际投资条约缔约国参加关于解释该项条约的仲裁程序的权利。必须避免投资者本国向仲裁法庭提供信息的权利遭到滥用。此外,保密和敏感信息必须受到保护。
- 3. 白俄罗斯欢迎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作为根据《透明度规则》所进行仲裁的资料的唯一保存方,并期待着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就这一专题进一步开展工作,特别是关于就一个商业或投资争议启动平行诉讼程序这一问题。白俄罗斯还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并期待着委员会今后就《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跨国界破产、电子商务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问题开展工作。委员会在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指南方面的工作将有助于编写一份有价值的参考文件。委员会在公共采购领域的努力应反映关于这一问题的区域和全球条例。

- 4. 白俄罗斯一贯反对任何将整个委员会的决策权 移交给其工作组或座谈会或其他机制的做法。委员会 的现行工作方法要求开展广泛和非歧视性的意见交 流。在编写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文件时,必须维护协 商一致原则,以确保这些文件具有普遍适用性。委员 会应继续努力建设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贸易法方面 的国家能力,借鉴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经验,扩大 评估访问做法。委员会还应寻找支持其技术援助活动 的捐助方,在根据各国需要组织培训和其他活动方面 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贸易 法委员会秘书处 2012 年 11 月协助在明斯克举办一次 解决投资争议问题讲习班,并期待着今后开展类似合 作。
- 5. **0tsuka 先生**(日本)表示赞赏委员会对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作出的贡献,并表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将有利于所有国家,因为它不仅可以广泛用于有效登记担保交易的立法实践,而且可以提供示范登记形式。日本代表团欢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立法指南》、提出关于濒临破产期间董事义务的建议、以及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这些文书都应有助于立法者和法官统一解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根据《示范法》颁布的立法。
- 6. 日本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最终找到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战略方向,并规定了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新任务。他希望将继续认真审议新的文书,同时考虑到就这一事项的现有国家立法开展协调的必要性。
- 7. Abulhasan 先生(科威特)表示,科威特最近当选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将继续致力于根据国际贸易法文书制定和调整其国内立法,并期待为联合国解决电子商务和国际贸易纠纷的工作作出贡献。科威特十分重视全面修改关于电子商务的规则和条例,因为这些条例和规则如不论及电子犯罪问题,就是不完整的。贸易法委员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应当加强

这一作用,以促进法治。科威特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加紧努力,加强国际经济关系,并呼吁委员会第三工作组(解决网上争议)继续执行其任务。

- 8. Arbogast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代表团 欢迎若干文书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得到通过, 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 裁透明度规则》以及经过订正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 规则》,这些文书旨在公布关于开始仲裁的信息、关 键仲裁文件、公开听证会和第三方参与,从而让公众 可以查阅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后签订投资条约所启 动的仲裁程序。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 南》就现代担保权登记制度需要处理的法律和实际问 题提出评论和建议。将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 示范法》颁布的采购条例指导意见(A/CN. 9/770)和《公 共采购示范法》中使用的采购词语术语表(A/CN. 9/771) 将对公共采购领域有所帮助。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 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工作旨在消除示范法适用 方面的不确定性,为国内法院提供宝贵的指导。贸易 法委员会《破产法颁布指南》第四部分对关于濒临破 产公司的董事所承担责任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 9. 考虑到委员会的财务状况,美国还提交了一份文件(A/CN. 9/789),鼓励委员会成员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运作的许多方面。美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已开始考虑是否需要改变其运作方式。美国尤其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讨论了关于项目开始时间的决策标准,并承认委员会可以利用各种工具来提高其工作方法的灵活性和效率,包括利用专家或特别报告员。
- 10. 美国代表团还欣见委员会承认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其他组织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好处,并期待着收到秘书处即将提出的就与这些组织可能开展联合项目的报告。美国代表团还期待继续讨论改革措施,这些措施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委员会的能力,以期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完成更多工作,确保把重点放在最优先项目上。委员会借助于为统一国际贸易法建立的国际文书实用机制,以具体方式促进国际法治,这一贡献应得到承认。

- 11. De Vega 先生(菲律宾)表示,贸易法委员会通过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协助促进了世界贸易。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文书有助于减少或消除贸易流动的障碍。应该赞扬委员会敲定并通过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菲律宾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透明度规则》将作为单独案文颁布,这样,在一项条约中仅仅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就不会要求自动适用这些规则。这种做法符合当事方自主权的概念,并将在这些规则适用于其他一般仲裁规则方面提高灵活性。菲律宾支持关于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作为透明度资料保存方的提议。
- 12. 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实施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并修订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立法指南》,这也是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取得的引人注目的成绩。菲律宾代表团密切关注委员会在公共采购、电子商务和解决网上争议方面的工作,并对第三工作组(解决网上争议)在以下方面的建议尤其感兴趣:解决网上争议规则草案如何能够适应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需求,以及仲裁如何能够更有效地解决网上争议。
- 13.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占很大比例,应该减少它们所面临的各种法律障碍,协助它们在国际一级从事贸易活动。因此,菲律宾代表团支持为一个工作组制订任务规定,以专门研究这些企业的企业生命周期;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建立有利的法律环境,简化和便利这类企业注册公司和登记。
- 14. 鉴于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为获得发展资源提供了重要的另择,菲律宾还期待着学习如何开展和促进这种伙伴关系的筹备工作。事实上,建立这种伙伴关系是菲律宾政府确立的一项战略,目的是通过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实现包容性增长。菲律宾鼓励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通过利用私营部门举措的优势以及更加迅速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务,实现共同成长和发展。

13-51402 (C) 3/13

- 15. Lee 女士(新加坡)表示,委员会正确地强调指出, 必须制定立法案文, 而不是制订柔性法律文书, 其原 因是,很可能就此达成协商一致,而且这种案文有其 经济需要,并将对国际贸易法的发展产生有益影响。 虽然指南和说明等柔性法律文书有其一席之地, 但若 要实现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现代化,最佳途径是制订 立法案文。此外, 更为可取的办法可能是由秘书处与 专家合作拟订柔性法律文书,并由委员会而不是由工 作组讨论和批准所取得的成果, 因为工作组的进程可 能极其艰难和昂贵。贸易法委员会的几个现有工作组 已经把工作重心从起草法律文本转移到制定源自立 法案文的更详细的柔性法律文书,例如示范法条款、 执行指南和说明。其中一些工作组已经接到研究狭义 问题的任务。然而,尽管所涉法律问题可能是有趣的, 然而,在推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方面,这种工作所产 生的影响不同于立法案文。
- 16.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取得了一些实质性和有益的进展,但有些进展也引起了一定的关切。例如,《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方面的工作是极其困难的。投资者-国家仲裁不是商业仲裁。它们受到国际公法而不是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国内法的规范。因此,商业仲裁模式、价值观和技巧不能适用于投资者-国家仲裁。新加坡支持提高这类仲裁的透明度,将此作为确保这类仲裁的完整性的手段,因为这一问题最近遭人诟病。然而,新加坡和各国都十分关切非政府组织对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的干预。
- 17. 透明度规则是不同利益之间的一种妥协,这一妥协的核心内容是,规则只适用于未来投资协定。委员会授权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拟订一项关于透明度规则对现有条约的适用性的公约草案。人们认为,并不期望各国将会或应该利用这一公约所提供的机制,也不应为了让各国这么做而向其施加压力,然而,透明度规则在任何程度上适用于现有条约,都会引起严重问题。根据这些条约所作的投资是基于缔结条约时的法律环境。在作出投资后单方面改变这一环境,将会破坏投资所适用规则的确定性,而且这也背离了法治。

- 18. 新加坡仍然致力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将继续主张其在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伙伴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 19. **0**' Brien 女士(澳大利亚)强调,澳大利亚代表团 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为逐步协调贸易法以及执行现代 私法标准所作的努力。她表示,国际统一标准的实施 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商业和投资方面的壁垒。贸 易法委员会必须同参与协调私法工作的其他国际和 区域组织(例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密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确保系统、统一地 发展国际贸易法。
- 20. 澳大利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得到通过以及在大韩民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区域中心在加强委员会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参与方面已开始发挥重大作用,于 2013 年 2 月在澳大利亚举行了一次研讨会。澳大利亚政府还欢迎在澳大利亚设贸易法委员会协调员一职,负责在该国协调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工作。
- 21. Norsharin 女士(马来西亚)表示,马来西亚代表团参加了委员会各工作组、特别是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的工作,并正在研究第三工作组(解决网上争议)的讨论中提出的问题。马来西亚注意到第二工作组的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得到通过,该规则将于2014年4月1日生效,并将只适用于未来投资条约。马来西亚支持把调解或调和作为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机制,因为这一机制提高了解决争议的效率和灵活性,消耗较少资源,促进了各方之间的长期工作关系,改善了国家的治理和监管做法。马来西亚代表团还注意到其他工作组的工作,并将密切关注其所通过任何文书的执行工作。
- 22. Baner jee 先生(加拿大)表示,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是投资者与国家间解决争议框架的重要补充。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作出以公约形式继续研究该主题的决定。贸易法委员会《实施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是委员会在担保交

易领域所制订的一揽子工具的重要内容,将有助于各国更新或制定担保利益立法制度。委员会在担保交易方面采取的做法将有助于促进获得信贷,而且加拿大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就这一事项制订一项示范法的工作仍在继续。

23. 加拿大还坚定地支持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届会第一部分期间举行一次座谈会。十分重要的是,在企业集团的董事责任概念和主要利益中心方面,要有机会进一步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在共识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考虑今后在破产工作方面的专题。关于第三工作组(解决网上争议)的工作,必须要确保这些规则为保护消费者提供保障。工作组还必须审查仲裁裁决的替代办法,以此确保有效地执行解决网上争议的结果。现有的解决网上争议制度在执行结果方面大都不依赖于 1958 年《纽约公约》中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和强制执行,而是使用退款、信用标识、供应商存款等替代办法。

24.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工作将有益于拟订统一的规则,并期待开展第一个简化企业注册公司项目。加拿大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就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工作所进行的讨论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中占据重要地位,而这种讨论能够使委员会作出知情决定,使优先事项与资源相匹配。在今后几年中也应举行类似讨论。

25. Clarke 先生(联合王国)表示,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是对国际投资保护制度的重大贡献。联合王国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依照《透明度规则》的规定,发挥透明度规则保存方的作用。然而,为使秘书处能够起到这一作用而要求提供的任何追加供资,都不应在费用上对预算产生影响。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关于实施《透明度规则》的拟议公约将使这些规则得到广泛采用。

26. 联合王国非常高兴地参加了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工作。该工作组负责制定了关于濒临破产期间董事义务的指南以及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

产示范法:司法视角》,两者随后由委员会予以通过。 联合王国支持召开一次座谈会,以审议工作组今后 的专题,让工作组继续进行企业集团破产问题的工 作,因为这一问题在跨界程序中具有最重要的经济 意义。完成该工作组的现有任务将为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破产问题的文本提供重大补充。

27. Choi Yonghoon 先生(大韩民国)表示,敲定和通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保障权利和跨国界破产的五个案文,是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最重要成就。大韩民国代表团仍然坚定地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目前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微型企业等领域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也具有关键作用,而这是实现可持续经济进步和发展的关键因素。

28. 大韩民国代表团一直积极参与委员会所有工作组的工作,并为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活动作出贡献。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设在韩国仁川市,在2012年主办了三次国际会议,以期在亚洲-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这些会议讨论了国际货物销售、电子商务与解决网上争议、及国际商业仲裁,为在亚洲-太平洋区域讨论国际交易规则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并有助于促进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尽力支持区域中心。

29. **商震先生**(中国)表示,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草案、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实施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对完善各国在相关领域的国内立法有积极意义。《透明度规则》将有助于提升国际投资仲裁程序的透明度,有利于消除对国际仲裁庭偏向于保护投资者而不惜牺牲公共利益的疑虑,增强对东道国外资管理法制的社会监督,从而促进国际社会对投资仲裁机制的信任。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主要利益中心的概念,将为跨国界破产案件的审理和裁决的执行提供指导和建议,必将推动各成员国审理

13-51402 (C) 5/13

此类案件水平的提高。《实施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 法指南》有助于各国建立健全担保登记制度,有效保 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从而减少交易风险并促进贸易发 展。该指南还将有利于促进担保权登记法律的逐步协 调和统一。

- 30. 中国政府参与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立法指 南的起草工作,在中国国内立法中加以借鉴。中国政 府将一如既往与委员会一道,共同为促进国际贸易法 的统一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作出努力。
- 31. Zemet 先生(以色列)说,2013 年是贸易法委员会特别有成就的一年。在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对现有投资条约的适用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妥协,反映了委员会中普遍存在的合作精神。以色列代表团完全支持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指定为《透明度规则》规定的存储处。许多国家,包括以色列,都将得益于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方面的工作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中有关董事在濒临破产期间的义务及其责任的性质(尤其是在庞大债务安排的谈判之前和期间)所作的修改。这些文件是对破产法的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
- 32. 以色列代表团继续支持第三工作组的努力,以便为价值低、数量多的跨界交易制定实用的解决网上争议的规则。这些规则应该包括一个机制,以确保这种交易争议的解决具有最终性。这对加强消费者和工商业对网上国际交易的信心至关重要。但以色列代表团了解一些国家关切这一机制与可适用的立法之间是否一致,将继续与其他代表团共同提出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
- 33. 委员会所设想的未来工作证明,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的发展中具有远见卓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对委员会行使职责至关重要。以色列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的专业精神和敬业精神。
- 34.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的工作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促进法治和有效解决商业争

议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种种文件已成功地用于实践,例如俄罗斯联邦在制定关于担保品及其登记的法律草案时,就采用了有关的这些文件。委员会 2013 年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通过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正。委员会在通过这些文件之前进行了详尽的内部审议,并与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广泛磋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规则》将对公正和高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商定法律框架的制订作出具体贡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是对现有《担保交易法律指南》的有益补充,同时《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将极大地帮助法官阐释和运用《示范法》的某些方面,从而推动形成这方面的统一做法。

- 35. 至于今后的工作,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应予更新。在电子商务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继续着手制订一份关于电子可转移记录的法律文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欢迎设立一个工作组,检视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有利环境的法律内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为庆祝《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通过35周年而定于2014年举行的座谈会将提供机会,借以透彻检视历年来在阐释和运用《公约》和合同法领域其他文书方面积累的实际经验。
- 36. Gonzalez 先生(智利)说,委员会的工作推动了国际贸易法与国内立法的进一步统一和协调。《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都具体证明,委员会有能力制定获得国际法承认的文书。智利在起草本国的个人和公司资产重组和清算法时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并正逐步将其所有的国内立法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导则统一起来。智利还发挥作用,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反映国际趋势,并确保讨论的专题符合或补充已经界定的专题。因此,智利支持计划在小额金融和中小型企业方面开展的工作。

37. 智利代表团赞赏委员会更加注重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重建国家,技术援助需求也随之越来越多。 区域中心协助更好地进行需求评估、确定贸易法改 革项目的地点,并更准确地确定援助和合作活动需 要针对的优先领域,从而在这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 用。智利代表团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为加强立法进程 而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这些援助从通过、 运用和阐述立法到协调其在国际贸易中的实施,不 一而足。智利代表团还欢迎讨论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和将委员会的工作与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协调起 来。智利将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各工作 组的活动。应该不断评价这些活动,并应该处理第 六委员会确立的优先事项。

38. Poetr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新成员,印度尼西亚将力求为国际贸易法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在经济上越来越相互依赖的当今世界,人们普遍认为需要改善法律框架,以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贸易法委员会在制定这一框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符合其起草并促进通过和使用一系列重要的商业法领域的立法和非立法文书的任务规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为订定关于仲裁与调解、物权担保、破产法、政府采购、解决网上争议和电子商务的文件取得的进展和继续作出的努力,并承诺支持这些努力。印度尼西亚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助了资金,以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但认为委员会应该继续为这些活动寻求其他的资金来源。

39. 2013年10月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佩克)首脑会议确认,一个稳定和可以预测的法律框架对实现包容各方的经济增长至关重要。在那次会议上,21个太平洋周边经济体领导人承诺执行稳健政策,以维持稳定,避免制造贸易和投资壁垒。然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看到,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许多会议开得冷冷清清。参加工作组会议的人数之少尤其令人震惊。他鼓励委员会成员改善他们参加这些会议的情况。

40. Hameed 先生(巴基斯坦)说,贸易法委员会的《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将有助于促进善政、法治以及投资和仲裁程序的公正性。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透明度规则》第7条关于披露机密资料的规定,并欢迎委员会决定只要适用《透明度规则》不违背有关条约,而且有关方面作出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明确选择,《透明度规则》则适用于现有投资条约。该决定为这一问题提供了灵活性。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许多投资条约是在委员会着手开展关于透明度的法律标准工作之前早已制定。由于这些标准依然很新,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对制定一个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的公约采取审慎和渐进的方针。

41.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一个担保交易制度如果具备了可供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最终将有助于信贷市场并促进投资、发展和善政。以同样方式建立国家担保权登记处将提高信贷的跨界流动,促进国际贸易。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立法和解释指南》是一项非常及时的工作,因为近年来跨界破产诉讼显著增加。关于董事在濒临破产期间的义务的立法建议也非常重要,因为董事们的及时措施可有助于克服公司财政困难的影响。

42. 然而,委员会的活动不应只限于确定重要专题、起草文书和推动文书的使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也应该成为一个优先事项。毫无疑问,委员会的工作对区域一体化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等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应该将委员会的工作与联合国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的努力结合起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将帮助国家吸引投资,解决商业纠纷,建立对国际社会的信任感,其中最重要的是确保善政和法治。

43. König 女士(德国)说,高效和透明的解决争议机制对确保在法律上有效保护工商业和在国际上加强接受仲裁至关重要。因此,德国代表团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

13-51402 (C) 7/13

则》并建立《透明度规则》规定的信息存储处,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行使这一职责。

4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 Schöll 先生(瑞士)说,他已适当注意到辩论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和关切,感谢委员会成员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现的负责精神。虽然委员会的成员人数限于 60 个国家,但其议事规则允许观察员国与成员平等地参加其活动。委员会的文书确定世界标准,因此影响到所有国家;所以,广泛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是非常可取的。他鼓励所有国家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审议。

##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A/68/173)

45. Gharib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作为维和人员的主要派出国和接受国,不结盟运动各国非常重视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问题。不结盟运动赞赏联合国维和人员作出的杰出贡献和牺牲,但强调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都应该以维护本组织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的方式履行职责。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必须始终对维和人员施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所有案件采取零容忍的政策。不结盟运动期待继续在委员会中审议确保追究责任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0/980)。

46. 执行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将有助于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承受的痛苦。应该立即执行大会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61/291号决议,因为这将加强问责机制,并有助于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履行正当程序。

47. 在这个方面,所有会员国充分执行大会第 62/63、63/119、64/110 和 65/20 号决议将有助于消除管辖权方面的任何漏洞。因此,进行一次评估更可确定是否需要大会采取进一步行动。目前虽已商定重要政策和补救措施,但仍需要加以贯彻落实。不结盟运动继续认为,需要在短期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如今讨论关于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公约草案 还为时过早。眼下,委员会应该注重实质性事项,将 形式问题留给以后阶段。

48. Dieguez La O女士(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她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不仅伤害受害者,而且有损本组织的声誉,对完成任务造成有害影响。这种行为绝不能逃脱惩罚。但必须从正义原则和国际法的角度审议其后果,特别要尊重正当程序。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A/68/173)表明,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确立对这种罪行的管辖权。报告还表明,为了确保有罪必罚,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拉加共同体鼓励本组织继续按照大会第66/93号决议,执行其在此事上的政策。

49. 必须继续向委员会通报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活动或虐待行为指控。但拉加共同体并不相信所报告的案件反映了这一问题的真实程度。秘书处应该继续努力,从可能具有犯罪性质的事件发生之初就更好地向有关会员国提供信息,并与它们进行沟通。拉加共同体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制定一个标准程序,通知会员国对作为特派专家部署的军警人员的不良行为提出的严重指控,并且认为,应该对涉及联合国官员和非军警特派专家的事件也适用这种程序。

50. 拉加共同体重申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同时重申在执行这一政策时需要尊重法治。秘书长和会员国都有共同的责任防止和惩罚为联合国工作的人员所进行的犯罪活动,并强制执行这方面的行为标准。拉加共同体欢迎秘书长在报告中就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提出的切实措施,并赞成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预防措施、强制执行行为标准、补救行动并重的三管齐下战略。

51. 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应当继续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培训、特权和豁免及其放弃的问题开展讨论。许多领域的合作还可以改进,但其中一些特别具有挑战性,例如:实地调查和刑事诉讼期间的调查、

在行政诉讼程序和司法诉讼程序中提供和评估证据 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合 作,杜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活动不受惩罚 的现象。

52. Salem 先生(埃及)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他说,正在讨论的问题对非洲国家非常重要,因为目前有许多联合国官员和专家部署在非洲。非洲国家组赞扬联合国维和人员、官员和特派专家所作的贡献和牺牲,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其中少数人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这种行为破坏本组织的形象、诚信和信誉,并对受害人造成严重伤害。必须确保犯罪行为决不会逍遥法外。必须消除管辖权方面的漏洞,因为这种漏洞会导致更多的犯罪行为和痛苦。非洲国家组许多会员国努力建立管辖权,特别是对本国人员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专家期间所犯严重罪行的管辖权。许多会员国还表示愿意随时提供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方面的援助。非洲国家组强调通过交流信息、交流经验和提供法律援助的方式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以帮助加强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

53. 非洲国家组还赞扬对行为和纪律股编制的部署前培训资料作出的改进,鼓励部队派遣国在规定的部署前培训中着重指出性虐待和其他犯罪行为问题。大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载有重要政策和补救措施,如果得到充分实施,将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应该继续将对性虐待、其他犯罪行为和有罪不罚的零容忍政策作为指导原则。这些罪行犯罪人,无论地位如何,都应该受到起诉。必须按照法治原则,正当程序和《联合国宪章》,克服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障碍。

54.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主持会议。

55. Cujo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支持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虽然联合国人员

的特权和豁免应予维持,但官员和特派专家必须尊重国际法和东道国的国内立法。他们所犯的任何罪行不应该逃脱惩罚;有罪不罚将对本组织的信誉及其效力产生长期的有害影响。因此,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67/766)就妥善调查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指控作出的保证。在最近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提交国籍国调查并可能起诉的报告案件数量显著减少,这是一个积极迹象。

56. 外地特派团采取的预防措施的核心应该依然是就联合国的行为标准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欧洲联盟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总部一级采取这些补充措施。各国与联合国在调查犯罪行为指控方面进行合作至关重要。此外,严重罪行被告人的国籍国也必须确立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的必要管辖权。各国必须充分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相关协定承担的义务。

5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双管齐下的做法,将短期措施和长期措施结合起来,以便消除目前存在的管辖权漏洞;并欢迎努力在制定有关国内法律措施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审议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阐明各国能够行使管辖权及受其管辖的个人和罪行的情况。

58. Norman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发言。他说,追究责任是法治的一个根本内容。没有 人高踞于法律之上,这条原则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 家特别重要;对于外界而言,他们是联合国的"面孔"。他们的工作体现着本组织对促进安全、发展与人权的 承诺。如果他们从事犯罪行为,就有损于这项工作,并伤害本组织的声誉、信誉、公正和诚信。

59. 行为和纪律股及法律事务厅调查联合国人员参与的不检行为案件,并将这些案件移交有关国籍国,以便由其进行调查和可能提出起诉,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对这一工作表示赞扬。这些案件的移交突出表明本组织决心追究所属人员的责任,同时也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确保问责。他敦促会员国继续与本

13-51402 (C) 9/13

组织合作,处理这些案件,并向秘书处提供信息,说 明对不检行为采取的行动。

- 60. 三国代表团欢迎各国为了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所犯严重罪行建立管辖权采取步骤,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防止个人逃避罪责。他们呼吁所有会员国考虑建立对严重罪行的管辖权,并报告为调查和酌情起诉其国民的这种罪行作出的努力。作为一个较为长期的解决方案,他们支持制定一个公约的提议,规定会员国对其在国外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这种公约可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诚信,并在其人员中促进最高标准的专业精神。
- 61. Botor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对埃塞俄比亚非常重要,因为该国国民积极参加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且该国还是若干联合国办事处的驻地。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高度珍视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作出的牺牲,并赞扬本组织在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不过,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不仅对受害者造成严重伤害,还对本组织任务的执行及其与东道国的合作造成负面影响,玷污了本组织员工的牺牲和努力,并严重损害了其形象、廉正和公信力。联合国官员应当坚守纪律和法治的最高标准,并有责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绝不应容忍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
- 62. 必须确保犯罪行为不会继续不受惩罚,并确保毫不拖延地对犯罪者予以起诉。本组织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不应作为犯罪的理由或借口。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确立对其国民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在国外所犯罪行的管辖权,以期消除现有的法律漏洞,避免发生有罪不罚的情况。埃塞俄比亚法院对因豁免而不能在东道国被起诉的埃塞俄比亚官员或特派专家具有管辖权,条件是他们被控的罪行依照埃塞俄比亚法律和东道国法律都应受到惩罚,而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犯罪官员或专家被绳之以法。同样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在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中提供协助,开展相互合作,交流信息及经验,为加强国家机构司法能力提供法律支持。

- 63.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将这一事项提 交国际法委员会,以便编写条款草案。同时,大会应 继续处理这一问题,而且应继续向会员国通报对联合 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活动或劣行提出的指控。
- 64. Joyini 先生(南非)说,随着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数目的稳步增加,尤其是在非洲,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也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相关性。南非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参与了对这一专题的讨论,并继续支持起草一项公约,将此作为长期解决方案。就短期而言,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弥补管辖权漏洞,而这种漏洞使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能够对其在外国管辖范围内犯下罪行享受豁免权。南非已对此采取措施,并赞扬那些也已这样做的国家。南非法院对于 2002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规定的国际罪行也拥有域外管辖权。
- 65. 南非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在培训和提高认识、保护举报人、行为和纪律小组活动方面采取的措施。只有通过及时分享信息,才能确定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被指控犯罪行为的规模;因此,南非代表团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合作与支持。
- 66. Sinhaseni 先生(泰国)强调指出,应赞扬联合国大部分官员和特派专家作出的奉献和牺牲、以及他们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他表示,追究刑事责任是坚持法治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所有人无论角色或地位如何,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部队派遣国,泰国极为重视堵塞可能让犯下严重罪行的联合国人员逃避司法制裁的任何管辖权漏洞。泰国大力支持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呼吁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
- 67. 泰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在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赞赏联合国努力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支持,以修订其国内法,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受到的犯罪指控进行必要调查并提出起诉。泰国还支持为推动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开办各种培训方案。通过采取这些努力,涉及针对妇女及女童的性虐待、性暴力侵害和性剥削指控在上一年有所减少。

- 68. 泰国代表团还欢迎东道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根据现有条约制度和关于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的安排开展合作,这是确保将罪犯绳之以法的唯一途径。为确保成功起诉被指控的罪犯,各国在满足两国共认罪行规则的要求方面应采取更灵活的检验办法,不应纠结于在各种法律体系中可能不尽相同的术语或罪行构成要件,而把重点放在被要求引渡人员被指控行为或不行为的所有方面。泰国代表团还鼓励秘书长在豁免权可能妨碍司法程序时,公正合理地酌情放弃豁免权。
- 69. Arbogast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就必须追究他们的责任,而且大会应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在本年度必须确定具体步骤,以消除国内立法中的漏洞,杜绝此类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美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A/68/173)中反映的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本组织努力将对其官员的可信指控移交犯罪人国籍国处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此类案件的数目已减少了近一半。不过,鉴于前三年移案数目相对较小,还很难得出任何明确的结论。
- 70. 秘书处为加强联合国行为标准培训而继续采取 切实措施,这可能已提高了必须举报违规行为的认 识。不过,为评估长期趋势,秘书处应在下一份报告 所述期间就向当事官员国籍国移交案件的处理结果 提出更加全面的分析。美国代表团还将欢迎就犯罪性 质、放弃豁免请求和确定是否进行这种案件移交的标 准提供汇总信息。它敦促会员国就其在联合国任职国 民所犯劣行采取适当行动,并向本组织报告此类案件 的处置情况,以利查明管辖和立法方面的漏洞。秘书 处也不妨为各国提供一种报告这类案件的移交处理 结果的更系统办法。
- 71. 美国代表团仍不认为法律专家组在其报告 (A/60/980) 中建议的那样一项公约是确保问责的最有效手段,尤其在尚不清楚对罪行缺乏管辖权究竟是不是难以进行起诉的主要原因的情况下。委员会应考虑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检视其他可能的障

- 碍,例如缺乏有效起诉案件的政治意愿、资源或专业知识,以及当地法律未适当论及法定同意年龄。 另一种可能的办法是,由一个法律专家小组起草一份示范立法作为制订国内立法的出发点,但并非作为一种刚性范本。
- 72. 会员国有责任遏制本国国民的劣行,美国代表团 敦促各国加倍努力,制订实用办法满足问责的需要, 尤其是在基于性别的犯罪和对儿童犯下的罪行方面。 它将支持努力为会员国提供协助,以弥补它们法律和 法律体系中与问责有关的任何漏洞。
- 73. Aas 女士(挪威)说,联合国人员严重犯罪与本组织所代表的一切背道而驰,并可能损害本组织的廉正性,削弱其履行其重要职责所需要的信任及支持。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例如提高认识和开展行为标准培训。与此同时,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对所犯任何严重罪行追究责任。挪威代表团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立对其国民在联合国特派团任职期间可能犯下严重罪行的管辖权。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还应就其相关立法提供信息,从而使大会能够全面了解所有会员国的法律状况和可能存在的漏洞。
- 74. 挪威代表团还敦促各国在严重犯罪指控一经披露时,就开展相互合作并与本组织的合作。大会最近几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已为加强这种合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实质上都援引了一些国家的国内法。虽然刑事案件中的任何的合作都必须符合国内法,但这些法律不应成为不合作的理由;相反,各国应准备考虑在理由正当时修订其国内法。
- 75. 秘书长关于这一事项的各种报告提供了有用的资料,说明了迄今已提请国籍国关注的、具有可信度的 47 项严重罪行指控;但是,由于很少收到这些国家的答复,因此无法判断这些指控是否得到认真对待。大多数国家根本没有回应,而只有一个国家表示正在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采取行动。因此,大会没有掌握必要的资料来确定这些严重罪行可信指控是否已得到认真对待。

13-51402 (C) 11/13

76. 因此,委员会应考虑大会可能通过哪些措施以改进会员国的报告工作。作为一个起点,秘书处可在今后报告的附件中列入一个表格,显示所有相关案件、犯罪指控的类别、提请国籍国关注案件的时间以及该国作出任何回应的日期及内容,但不必列出该国国名。这种信息本身并不会增强报告工作,但它将使大会更清楚地掌握情况。作为一个长期措施,挪威代表团继续支持起草一项公约,其中规定会员国调查和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严重罪行。

77. Norshar in 女士(马来西亚)说,尽管会员国努力促进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严重犯罪的认识并采取了积极主动的处理办法,但此类事件还是继续发生。没有派遣国的合作,就不易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刑责。因此,大会及其委员会开展必须努力确保采取适当的预防及刑事司法措施。马来西亚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对恐怖主义、危害国家、腐败、洗钱、贩毒和贩运人口等罪行主张域外刑事管辖权。

78.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大会第67/88号决议中的呼吁,即所有国家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交流信息和为调查及起诉提供便利,以防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有罪不罚。马来西亚关于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的法律为这种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马来西亚政府随时准备对其他国家提出的与相关刑事调查或引渡程序有关的请求作出回应,并继续致力于同其他国家政府合作,探索有哪些机制可以用来处理建立域外刑事管辖权的实务以及当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在接收国犯下严重罪行时进行取证,包括联合国如要进行调查时所需要的信息及证据分享机制。

79. 负责这一事项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应继续查明实质性问题,并探索在法律专家组报告(A/60/980)提出的公约草案所构想的措施之外有哪些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尤其是因为法律专家组工作中考虑到的大多数目标群体都已由国内法、部队地位协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行适当规范。

80. Choi Yong Hoon先生(大韩民国)说,刑事问责是 法治的基石。为维护法治,秘书处和全体会员国应尽 一切努力伸张正义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如不起诉犯有严重犯罪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就可能造成一种他们为个人利益而利用给予他们的豁免权的假象;一再出现的劣行可能严重损害本组织的公信力和公正性。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欣见秘书长报告(A/68/173)中提到的9宗案件已移交国籍国处理。有关国家应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这些案件采取必要步骤,包括彻底调查,并应向本组织通报这些案件的进展情况和最终结果。大韩民国代表团欣见有三个国家作出回应,其中表示有关事项已提交相关官员处理,并注意到联合国为保护官员及特派专家免遭报复以及恢复被诬告人员的名誉作出的努力。

81.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预防是关键,因此也欢迎为加强联合国行为标准培训而采取的实际措施。通过这些措施预防犯罪既是秘书长的责任,也是会员国的责任。大韩民国政府在选拔人员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采用了严格标准,并为他们提供了三个月部署前密集培训课程以增强专业操守。

82. Gonzalez 先生(智利)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采取措施,确立对联合国官员及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的管辖权,并开展合作及信息交流,以便于起诉犯罪人。他表示,绝不能让此类罪行不受惩罚。这种犯罪伤害了受害者,危及联合国的声誉、公信力和有效性。不过,这种行为及其后果必须按照司法和国际法原则进行审判,尤其是要尊重正当程序。

83. 这个问题对于智利非常重要,因为其国民积极参加了维持和平行动,而且该国是派出大量人员的部队派遣国。智利支持对性剥削或性虐待或任何其他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根据相关协定的规定,作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之一部分部署的智利部队若在海地境内期间犯下任何罪行,都要受到智利法院的管辖。

84. 虽然官员和特派专家在履行公务时应享有豁免权,但对从事犯罪行为的那些人绝不能有罪不罚。应向此类犯罪的受害者提供必要援助,使其能应对所造成的痛苦和伤害。还应向此类行为的证人提供保护。

智利代表团欢迎为扩大官员和特派专家培训而采取的实际措施,这是一种必不可少的预防措施。同样重要的是,秘书处应继续改进做法,在发生可能涉及犯罪的事件时,尽快向有关国家提供信息并与其沟通。如果涉及刑事问责的案件数目继续增加,各国应考虑谈判达成一项国际条约,其依据可能是法律专家组拟订的公约草案。在这方面,智利代表团欢迎大会第67/88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并保证全力支持该工作组的工作。

85. Sharma先生(印度)说,联合国特派人员犯罪损害了本组织的形象、公信力和廉正。印度支持零容忍政策,并认为妥善调查和起诉官员和特派专家违反国内法或国际法的任何行为是极其重要的。印度代表团相信,有关国家将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9宗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和酌情提出起诉。在这方面,执行大会第67/88号决议将有助于那些未对其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主张域外管辖权的国家弥补管辖权方面的漏洞。

86. 根据《印度刑法典》的规定,在国外任职的印度 国民所犯域外罪行受印度法院管辖,并可依照印度法 律惩处。《印度刑事诉讼法》对刑事事项法律互助作 出规定,而 1962 年《引渡法》规定,犯有可引渡罪 行的人根据引渡条约予以引渡。如果没有签订此种条 约,政府可依照相关国内法在对等和逐案的基础上提 供协助。

87. 印度代表团仍然认为,不必就此事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只要各国确保本国法律规定,对起诉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从事的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并规定对这些罪行犯罪人的调查和起诉提供国际协助,那就足够了。

88. Bouganim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欢迎大会第 67/88 号决议,并期望了解各国将如何制订涉及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本国国民的犯罪活动的国内立法。它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此类罪行不会逃脱惩罚。它还敦促在最近一份报告所述期间接到所移交 9 宗案件的国家向秘书处通报其案件调查的进展情况。以色列欢迎秘书为处理不检行为、尤其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而采取的三管齐下战略。关于就此议题谈判达成一项多边公约的问题,它认为目前更有效和更有用的办法是解决实质和实际问题,而把形式问题留到以后某个阶段处理。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联合国之间加强合作,将为取得进展奠定积极基础,以色列代表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制订处理问责需要的切实可行办法。

下午1时散会。

13-51402 (C) 13/13